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34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吴俊义	是	董事、总经理	A	5,843,250	5.68%	17,529,750
2	陈顺保	否	董事	A	135,000	0.13%	405,000
3	李文辉	是	-	C	270,000	0.26%	-
4	吴恩	是	-	C	81,000	0.08%	-
5	毛玲丽	否	监事会主席	A	6,750	0.01%	20,250
6	何巧芝	否	职工监事	A	6,750	0.01%	20,250
合计				—	6,342,750	6.16%	17,975,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股东吴俊义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顺保系公司董事，毛玲丽、何巧芝系公司监事，吴俊义持有公司股份 23,373,000 股，陈顺保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毛玲丽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何巧芝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3 条规定，吴俊义、陈顺保、毛玲丽、何巧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李文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俊义之妻，吴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用之弟，李文辉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吴恩持有公司股份 81,000 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李文辉、吴恩持有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吴俊义、陈顺保、毛玲丽、何巧芝、李文辉、吴恩所持公司股份已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限售登记，限售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后上述股东自愿将限售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截至目前，吴俊义、陈顺保、毛玲丽、何巧芝、李文辉、吴恩所持公司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超额解除限售等违反约定、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4,540,814	33.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8,419,186	66.4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8,419,186	66.45%
总股本		102,96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